

为6000美元杀人抢劫,刑侦民警接力追凶26载 手段残忍的命案主凶抓到了

通讯员 章飞燕 夏文彬

近日,随着逃亡26年的命案主犯曾某森被抓获,发生在1998年淳安县唐村镇的抢劫杀人案成员全部落网,至此,淳安县历年命案逃犯也全部抓获。

淳安刑侦民警的记忆中,始终有那起发生在1998年的命案,手段之残忍,让当年参与办案的民警记忆深刻。

那年上半年,李某明等5人先后两次窜至淳安县唐村镇某村,打听到村民方某家中存有美元,便找到方某,借口用人民币购买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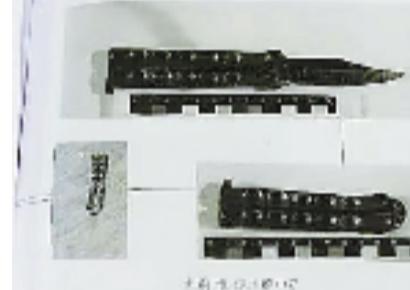
购买过程中,李某明等人想趁机用假美元置换盗窃真美元,但因方某已将美元存银行定期,未能成功。同年10月,李某明等人再次上门企图调包真美元,因被害人警惕未能得逞。

此后,李某明等人从江西叫来同伙曾某森和谢某平实施抢劫,将被害人杀害,抢走6000多美元逃离现场。

案发后,淳安警方于当年抓获其中李某明等3名成员,并均已判处死刑。对在逃的曾某森和李某谦开展追逃工作,因当年刑侦侦查技术、人员流动管理等现实条件所限,直至2017年,办案民警在江西南昌将逃的李某谦抓获。

然而,时间过去了很多年,曾某森就像人间蒸发一样。在26年间,淳安的刑侦民警换了很多茬,对命案逃犯的追捕工作始终没有停止,每当有新的技术出现,也会对追逃工作进行重新部署。

今年“夏季行动”开展以来,县公安局侦查打击中心民警再次对在逃人员进行梳理,在杭州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协助下,发现了一条重要线索,一名叫“丁某林”的人员的身份信息,与曾某森极为相似,但除了办理身份证外,没有发现其他社会活动信息。



这条线索的出现,让办案民警非常兴奋,当即决定赶赴江西上饶追逃。在当地警方协助下,经过大量走访和调查,终于锁定该“丁某林”就是曾某森。

8月26日,县公安局侦查打击中心经过前期缜密的部署,组织警力赶赴曾某森的落脚点,经过5个多小时的蹲守,在某小区将其抓获。

曾某森,1969年生,他对自己当年实施抢劫杀人的行为供认不讳。当年潜逃后,他先后到多省躲藏,抢得的美元被其挥霍,后逃回江西,冒用一名流浪汉的身份生活。

这些年来,曾某森不敢找固定工作,不敢结婚成家,总想着再躲躲,民警就会忘记找他,当民警出现在他眼前的那刻,他感到非常意外。

目前,曾某森已被押解回淳安,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夫妇想取回冷冻胚胎遭医院拒绝 法院:不享有直接占有和支配权,驳回上诉

《上海法治报》季张颖 章晓琳

夫妇俩通过医院进行生殖辅助治疗,形成数枚胚胎并冷冻储存,后因女方短期内无法继续胚胎移植,夫妇俩与医院就冷冻胚胎返还问题引发诉讼。近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二审判决。法院认为,夫妇对冷冻胚胎不享有直接占有和支配权,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夫妇欲取回冷冻胚胎被拒

2020年9月,李女士和刘先生夫妇到某医院接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治疗,并最终形成数枚有效胚胎。

同年9月,夫妇俩在该医院共同签署了《胚胎冷冻、解冻及移植知情同意书》,载明:“我们实施了体外受精胚胎移植治疗,目前有数个胚胎可以冷冻保存……我们自愿缴纳胚胎冷冻贮藏费……我们已知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规定冷冻胚胎临床使用时间一般控制在五年以内,储存超过五年的胚胎需及时销毁。”对于超过保存期胚胎的处理方式,夫妇俩勾选了“愿意将胚胎去标识后作为教学科研使用”这一选项。

此后,李女士因个人原因,短期内无法继续完成受孕。夫妇俩欲将胚胎取回后自行保管。

医院认为,李女士和刘先生夫妇已签字确认,明确冷冻胚胎保管期限五年。如果返还案涉冷冻胚胎,会存在严重的法律

和伦理风险,且胚胎的保存、存储、持有都需要严格的医疗条件、医疗设备。夫妇俩并不具备保存胚胎的条件。

因协商不成,夫妇俩提起诉讼,要求医院返还他们储存的冷冻胚胎。

一审:驳回夫妇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认为,案涉冷冻胚胎属于医疗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特殊衍生物,胚胎冷冻保存属于案涉医疗服务合同项下内容,冷冻保存的目的是为了完成胚胎移植,而非一般意义上的“保管”。同时,李女士和刘先生夫妇在充分享有知情同意权的基础上,对案涉胚胎的保管和去向均作出了明确约定。

此外,冷冻胚胎是含有遗传物质的特殊物,从生物属性上看仍属于人体的一部分,而不同于物权法意义上的“物”,因此不能仅仅依据物权法相关规定规范涉冷冻胚胎的处置等问题。李女士和刘先生夫妇要求返还胚胎,突破了其依法享有的权利边

界,不利于维护公共秩序和风俗。据此,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夫妇俩的全部诉讼请求。

夫妇俩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海二中院经审理认为,案涉冷冻胚胎属于医疗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特殊衍生物,而胚胎冷冻保存于某医院处也是案涉医疗服务合同项下约定内容。夫妇俩以保管合同为基础,主张返还冷冻胚胎,缺乏依据。

冷冻胚胎具有孕育生命的可能性,属于特殊的伦理物。李女士和刘先生夫妇保存冷冻胚胎的目的是辅助生殖治疗,并非仅作为一般的保管于某医院,且从技术角度而言,冷冻胚胎的保管条件具有严格要求,夫妇俩明显不具有保管资质及能力。

李女士和刘先生夫妇知晓并已选择“如果冷冻胚胎超过保存期,愿意将胚胎作为教学科研使用”。一方面,李女士目前不适宜进行胚胎移植受孕;另一方面,关于五年后冷冻胚胎的处理问题,医院表示如夫妇俩有需要,双方可就延期保存另行签署协议。此外,由某医院继续保管冷冻胚胎,不影响夫妇俩生殖目的的实现,也可避免“代孕”等伦理风险。

上海二中院认为,李女士和刘先生夫妇虽有权对冷冻胚胎的利用进行监管和处

置,但不应享有直接占有和支配冷冻胚胎的权利。最终,上海二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民法典规定,“从事与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有关的医学和科研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危害人体健康,不得违背伦理道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从这些规定来看,我国法律对与人体胚胎相关的医学和科研活动采取较为严格和审慎的态度,以防出现道德风险,损害个体健康和公共利益。

本案解决争端的关键在于冷冻胚胎的合理保管问题。诉讼过程中,医院方表示愿意在保管期限届满后,共同协商延长保管期限,以便李女士个人情况允许时再行移植。这一方案既有利于冷冻胚胎的妥善保管及辅助生殖治疗最终目的的达成,也有利于防止出现伦理道德风险,是一项既符合法律精神又能保障当事人利益的处置方式。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人体胚胎与生命权密切相关。人体胚胎不能等同于民法上一般的非生命体的“物”,并以此简单套用对物的所有权的相关规定。在处置人体胚胎过程中,要格外注重对人格尊严、当事人隐私和知情同意权的尊重,严格限定在治疗疾病和必要科研的范围内,防范可能出现的伦理道德风险。